

高新区 2026 年环保验收、环境应急预案技术指导服务 项目需求书

一、单位资格（资质）要求

（一）服务机构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须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注册登记（提供注册登记资料或登录界面截图）；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不允许分包；

（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的书面声明。

（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背景

为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提高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能力和处置水平，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实战能力以及企业自主验收工作规范化，拟开展高新区 2026 年环保验收、环境应急预案技术指导服务项目，对我区应急预案备案、环保验收项目提供专业指导意见。

三、服务范围

珠海市高新区内相关企业、环境管理人员

四、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环保验收方面：

（1）依托《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印发的其他相关文件要求等，对2026年4月至项目合同期结束在系统进行备案的项目（预计约60个项目）提供技术指导意见，协助甲方指导企业开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完成备案。并结合甲方需求，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协助甲方进行现场技术指导（约30个项目）。

（2）根据甲方需求，协助甲方为分局相关人员以及企业进行一次自主验收相关内容的系统性培训。

（3）协助甲方现场评估分析建设单位和第三方机构在建设项目“三同时”和自主验收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为高新分局执法提供技术支持。

2. 环境应急预案方面：

（1）对2026年4月至项目合同期结束在系统进行备案的企业（预计约60家）提供技术指导意见。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环境应急资源、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措施等方面提供技术指导，并出具技术指导意见。结合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公布2026年重点排污单位和较大环境风险源以上的企业，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协助甲方进行现场技术指导（约20家次）。

（2）根据甲方需求，协助甲方为分局相关人员以及企业进行一次应急预案编制及审核等相关内容的系统性培训。

（3）协助甲方开展1次应急演练。

（二）服务要求：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高新区2026年环保验收、环境应急预案技术指导服务相关工作，并通过验收。

五、服务金额

本服务价以合同约定为准，最高不超过预算15万元。包括本项目全过程所有费用。

六、服务期限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完成本项目后的售后服务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月免费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期间提供相关成果内容咨询、协调等支持。

七、项目成果提交

所提交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指导意见（需包含存在问题，跟进情况等必要内容，需要有审核人与审核日期信息），工作台账及其他环保验收、应急预案服务咨询过程相关材料。

八、支付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九、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十、解决争议方式

1. 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2026年4月17日

